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16號

抗 告 人 陳君翰

相 對 人 展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鴻銘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本院簡易庭114年度司票字第894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非伊所簽  
發，伊毫無所悉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  
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  
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  
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  
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  
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  
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抗告人主張該本票非伊所簽發等語，惟抗告人上開主  
張事由，核屬兩造間實體上權利義務法律關係之爭執，依上  
開法律規定與說明，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以處理。又相對人  
執有抗告人所簽發系爭本票，經相對人向抗告人屆期提示

01 後，仍未獲清償，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  
02 制執行等事實，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本票原  
03 本及影本為證。則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既已具備  
04 本票之有效要件，依上開說明，相對人聲請為系爭本票許可  
05 強制執行之裁定，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原裁定予以  
06 准許，於法相符，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07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四、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  
09 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10 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500元，  
11 由抗告人負擔。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彥君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7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18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游舜傑

21

本票附表：（日期均為民國，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翰海營造工程 有限公司、陳 君翰	114年8月11日	9,555,560元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114年8月11日	無